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2月26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的各项工作尚在筹备中,在任期届满前无法完成换届工作。为有利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和开展,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告编号:2019-00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利率	公告号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元)
1	2019年8月3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6,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2月26日	3.75%	2019-066	2020年2月26日	6,500	1,198,437.5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均已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155,000,719.21	17,767,549,078.6	7.81
营业利润	3,254,974,202.22	2,667,594,683.15	22.02
利润总额	3,217,097,301.83	2,588,939,350.68	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6,494,732.75	2,029,281,990.73	2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	1.24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3%	14.51%	提高了1.2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819,437,792.87	31,901,719,907.78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47,535,062.28	14,732,078,916.54	9.61
股　本	1,921,573,493	1,634,378,473	1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0	9.01	-6.77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约10.35亿元。2019年5月17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该事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内公司对2018年度及2018年初出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1,915,500.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81%;实现营业利润325,497.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02%;实现利润总额321,709.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26%。主要原因是煤炭综合售价同比上升、电解铝产品销量以及售电量等同比增加所致。(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649.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55%;每股收益1.2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3%,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同比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73%,比上年同期提高了1.22个百分点。(3)资产总额3,381,943.78万元,比年初增加6.0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614,753.51万元,比年初增长9.61%。股本192,157.35万元,比年初增加1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40元,比年初下降6.7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度报告》和预算中披露公司2019年计划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7,513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5,410,172.10	247,848,714.83	15.15%
营业利润	72,904,384.08	48,108,317.73	51.54%
利润总额	72,862,276.04	48,050,318.33	5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98,054.08	44,962,447.23	4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64,712.97	43,129,761.73	-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4	1.13	2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3.87%	减少2.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1,330,998.72	433,314,552.28	128.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87,221,653.58	346,757,773.40	155.86%
股本	53,108,380.00	39,831,285.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1	8.71	91.8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41.02万元,同比增长15.15%;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49.81万元,同比增长45.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76.47万元,同比下降0.85%。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持续开拓创新,在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业务领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各项处于客户认证阶段和研发阶段的产品按计划有序推进;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深化与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开拓全球市场,使已实现规模化销售的产品销售额稳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19年实现营业利润7,290.44万元,较2018年增长51.54%;实现利润总额7,286.23万元,较2018年增长51.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49.81万元,同比增长45.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76.47万元,同比下降0.8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增长较多,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达成计入其他收益条件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99,133.10万元,同比增长128.78%,主要原因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47,489.19万元。

3、截止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8,722.17万元,同比增长155.86%,主要原因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47,489.19万元,同时未分配利润增加6,020.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也同比上升。

4、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5,310.84万元,同比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604.97	115,330.56	25.38
营业利润	38,296.60	21,227.66	80.41
利润总额	37,986.90	20,339.94	8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73.01	17,643.11	8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09.35	17,438.42	7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	1.02	6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1%	28.68%	-22.5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5,376.11	101,335.67	161.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2,359.64	70,333.51	258.80
股本	23,087.60	17,307.60	3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3	4.06	168.9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604.97万元,同比增长25.38%;实现利润总额37,986.90万元,同比增长86.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973.01万元,同比增长86.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309.35万元,同比增长79.54%;报告期末总资产265,376.11万元,较期初增长161.8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52,359.64万元,较期初增长258.80%。

2019 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加大≤6微米极薄铜箔产品的销售工作,使公司新建产能得到释放;同时,公司加强管理和成本控制。(2)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及银行理财取得的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同比增长80.41%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86.76%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总资产同比增长161.88%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258.80%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资本公积增加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5、股本同比增长33.40%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780万股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68.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资本公积增加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占公司董事总人数(5名)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07,700,645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含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65,0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0,000.00	7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来福士广场T1幢28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3日

至2020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也将于会议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9	北特科技	2020/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不能现场办理登记的,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形式登记,信函和邮件以本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信函或邮件里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 早上8:30-11:30,下午 2:00-5: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业路666号北特科技证券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甄先生　　电话:021-62190266-666

邮箱:touzizhe@beite.net.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北特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07,700,645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含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65,0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0,000.00	7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